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8月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署偵辦上櫃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○ 照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

#### 壹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企業犯罪、肅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吳靜怡檢察官、黃榮德檢察官獲報葉○照為股票上櫃交易之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交易代號5381、下稱合正公司）負責人，大陸地區昆山合正電子科技公司（下稱昆山合正公司）為合正公司之子公司，葉○照竟違背職務挪用昆山合正公司款項，並以不合理之價格出售昆山合正公司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、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財報不實等罪嫌，經監控蒐證後，於今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葉○照之住處、合正公司等2處，並傳喚葉○照、合正公司稽核協理林○芬、前副董事長張○木、董事林○吉、董事林○銘、資訊部副理盛○一、財務

部經理嚴○琴等7人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葉○照具保新臺幣50萬元。

## 貳、簡要案情：

- 一、葉○照經營之昆山合正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半固化片、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，產製過程所生之下腳料出售後，所得款項依規定應登載於昆山合正公司之帳目，並於合正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一併納入。惟葉○照竟指示員工在帳冊中短報昆山合正公司變賣下腳料所得，將款項以現金保管或存入葉○照個人帳戶，挪作他用，自91年至104年10月止，合計未入帳之下腳料收入至少人民幣100萬元，致生損害於昆山合正公司及合正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真實性。
- 二、葉○照因昆山合正公司持續營運虧損，於104年6月欲予出售，原覓得買方估算昆山合正公司價值人民幣3,700萬元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,590萬元購買昆山合正公司70%之股權，惟於104年10月，葉○照竟再覓另組買方，以人民幣1元出售昆山合正公司全數股權等資產，致生合正公司損害逾人民幣4,000萬元，折合新臺幣約2億元（以近期新臺幣對人民幣匯價約5比1計算）。